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九一六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司法院舉辦修正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研討調解簡易小額訴訟程序新規定
民訴研修會召集人王甲乙講解修法精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配合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部分條文之修正，加強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對修正內容之瞭解，使熟諳各該程序之規定，以貫徹修法之精神，提高調解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特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月二十九日分二梯次，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修正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由於此次研究會主要在於探討有關調解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之修正，故參加人員均由各地方法院掛酌業務需要及編制員額多寡，選派所有現職簡易庭庭長及法官、民事庭法官至少一人參加，並由各法院有興趣之法官或庭長，自由報名參加，合計兩梯次共有九十二名庭長、法官參與。

本次研究會內容以有關調解程序、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之修正及小額訴訟程序之增設內容為研討重點，聘請學甲乙就修正內容作專題講解，並由民事廳廖廳長宏明主持，研討修正後民事訴訟法所涉及之相關作業問題。與會研究員均積極認眞參與，使本次研究會圓滿成功。（莉）

法訓所網路圖書查詢系統
建置完成資料豐富歡迎使用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資訊時代來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網路圖書查詢服務系統，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建置完成，自即日起法務部所屬機關同仁可透過部內網站（http://www.moj)同步查詢。

司法官訓練所於民國六十二年設立圖書室，初期因藏書有限，僅供受訓學員及職員借閱，嗣經歷任所長細心擘畫，積極爭取圖書經費，逐年採購國內外法律書籍、雜誌，並對外開放

南投宜蘭地院分別舉辦
榮觀成長輔導研習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縣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日前假南投地院簡易庭舉行會員成長研習活動，由觀護協會洪理事長秀琴主持，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率同少年法庭施法官慶鴻、陳主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積極推動休假制度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日前以臺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五六號函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茲將內容刊載於下：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七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七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實施休假七日，剩餘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上述當年度應休畢日數，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又為配合擴大內需產業政策，各級主管應率先並鼓勵所屬人員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內需產業。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四、各機關休假人員休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三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另對休假日數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六、各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澎院表揚法警謝明強見義勇為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法警謝明強日前途經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圓環附近時，赫見兩名車禍重傷女士待援，謝法警不假思索立即上前救助，因當時未有傷患家屬在場，乃隨救護車趕抵醫院，幫忙辦理醫療手續後即獨自離去，傷患均獲得適時之醫治。事後，傷患家屬探詢得知謝員救人義舉，深表感激，除登報感謝外並登門致酬，但為謝法警所婉謝，自謙為份內該做的事。

澎湖地院劉院長令祺獲悉謝法警為善不欲人知，並婉謝傷患家屬報酬的義舉，非常感佩，特於元月份工作會報時，表揚其義勇救人之行為，並頒發「義行可風」獎牌一面，以資激勵，同仁亦報以熱烈掌聲。（陸）

宜蘭地院增進該院榮譽觀護人之輔導知能
特於元月份工作會報時表揚其義勇救人之行為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增進該院榮譽觀護人之輔導知能，特於日前舉辦「榮譽觀護人輔導研習會」，鍾院長耀光致詞感謝團體榮譽觀護人——宜蘭縣慈暉協會洪理事長秀琴主持，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率同少年法庭施法官慶鴻、陳主任觀護人蕊會指導及協助。

簡院長朝振致詞：觀護協會的成員也就是本院所聘請的榮譽觀護人，兩者的身份結合為一，對業務的聯繫將更方便、直接。也由於榮觀及觀護協會密切配合績效良好，此模式值得全國少年法院（庭）觀護工作的借鏡。施法官歡迎榮觀在執行職務上遇有困難時多與法官聯繫。

接著由現任埔里水尾國小姜校長旭岡從歐美、日本與中國大陸的青少年的生活習慣、態度、價值觀的差異與少年犯罪的概況，談到做為榮譽觀護人面對個案應該有的具體可行態度及如何重視情緒教育以營造一個適合青少年成長的環境。觀護協會吳總幹事顯周並講解及示範簡易防身術，提醒榮觀們若遭遇不良份子攻擊時如何脫身防衛。

休息時間，參觀少年教室及觀護人室，對於每位觀護人都有一間獨立不受干擾的辦公兼諮商室以及少年教室有十餘部電腦、大銀幕的卡拉OK設備，提供少年良好的教育環境，另榮觀李彩屏老師及詹素娟老師志願熱心來教授少年「讀經班」及「英語會話班」，讓觀護同仁喜出望外。

最後榮觀分成四組與觀護人座談，商討交付個案的疑難問題並約定繼續交付個案的事宜，國際獅子會，一年來風雨無阻的定期到羅東簡易庭，協助、照顧、訓練受保護管束少年，使少年休閒才藝研習得以順利推展。

隨後由警察專科學校專任講師洪文惠小姐以「感官復甦」專題演講，強調現代人凡事重視認知，以「知覺經驗」來詮釋訊息，忽視感覺器官的原始感覺，致常感壓力沈重，做事效力降低。並於現場隨機示範教導參加研習人員如何放鬆自己。

專題演講後鍾庭長信心得輔導經驗，為日後工作增益不少。（兆）

貳、民法

一、試依我國民法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有無行為能力：

㈠限制行為能力人某甲偽造其身分證年齡使相對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與其訂立買賣契約，某甲有無行為能力？（六分）㈡滿二十歲之某乙，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將其所有價值壹仟萬元之土地以三百萬元出賣予他人，其乙有無行為能力？（六分）㈢滿十八歲之某丁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書遺囑，關於其自書遺囑，某丁有無行為能力？（六分）㈣滿十八歲之某戊經他人授權代理出賣機車一部，關於該買賣行為，某戊有無行為能力？（七分）

二、甲因出國考察數周，爰將其所有A車，委託友人乙保管，約定保管費新臺幣三千元。保管期間，乙之子丙商經乙同意，由丙駕駛A車，偕丙之女友同車環島旅行（丁不知A車為甲所有，但於行車途中，時常提醒丙小心駕駛，注意交通號誌）。途中經過臺東知本，丙丁下車小憩進餐，丙停車於餐廳附設之停車場。不料，A車竟為酒後駕車之戊不慎撞毀。甲訴請乙丙丁戊連帶損害賠償，結果如何？又除損害賠償外，甲是否尚有其他權利可資主張？（二十五分）

三、甲、乙共同出資買受A地，並共同受讓該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為分管之約定。甲、乙另共同繼承B地，已完成繼承登記，但尚未辦理分割登記。其後，乙未經甲同意，佔用A地某特定部分設置倉庫供自己使用，並將A地其餘部分全部出租且交付予丙。乙又竊取甲之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而就B地善意之丁辦理抵押權登記。請問：

㈠關於A地，甲對乙、丙二人得分別為如何之請求？（十五分）

㈡關於B地，在乙明白表示反對下，甲仍訴請丁塗銷抵押權之登記，有無理由？（十分）

四、甲中年喪妻，有一女乙。甲又收養其侄子丙為養子。乙、丙感情不睦，某日，乙、丙發生爭執，乙竟教唆其男友殺丙未遂，而被處徒刑。甲於民國七十六年底死亡，其遺產由丙單獨繼承。乙出獄後，於民國八十七年初發現甲之年齡長於丙十九歲，乃請求丙返還其所繼承之遺產，試問：乙之請求有無理由？丙是否有權拒絕返還？（二十五分）

六法楷模・精緻典範
莫範六法全書
重常用之重要
閱更方便。
去條均附立法
里由，並廣列
名詞解釋。
考試需求為篩
，聘請各科名
之解釋、判例
義等實務問題
貫值。
主國家考試之
對於準備考試
冷題焦點之作
家考試之考題
檢索。
方便攜帶，讓
，妙用無窮。
2月12日出版
請另附50元
日版公司
洛8號4樓
23317517-9
23831398
05769516
帳戶

強制執行法爭議問題研究
楊與齡 主編／定價五〇〇元
◎本書係「六法爭議問題研究」叢書之一，乃就「

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
蘇永欽 主編／定價四〇〇元
◎本書是由九位立法委員及十位司法實務

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
VER 6.2 For Windows 95,98 & NT
邀您一起來玩華山論英雄
現代法律人，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
（符合司法院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管理大師版：22000
驚爆價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D.I.Y 系列 小狀師 ❶訴訟書狀 ❷存證信函 NT$: 6600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設計發行
☎台北(02)2703-9723
☎台中(04)375-7353
經銷商 北部：汶心 (02) 2362-6070
南部：盈王 (06) 290-0360
東部：鐘律師 (038) 223-777